

#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同台湾同胞分享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发展机遇，让台湾同胞在海南投资、创业、就业、学习和生活有更多的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简称海南惠台30条措施）。

## 一、促进投资和经济合作

1.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在海南同等享受中央和我省出台的内外贸、投融资、进出境、财税金融政策及城乡融合、人才引进、收入分配、国企混改、资本交易、经营场地及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和制度便利。台资企业在海南投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支持台湾金融机构在海南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在海南发起设立台资银行。

2.鼓励台资企业重点在海口（江东新区）、三亚等地发展总部经济，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同等适用《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给予经营贡献奖励、管理人员奖励、办公用房补贴、培育企业发展奖励等政策支持。

3.支持海南省现有园区根据各自发展规划设立涉台产业合作区域和平台。鼓励各市县、农垦系统根据自身条件设立各类涉台园区。继续推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澄迈示范基地”建设。海南生态软件园设立海峡两岸（海南）科技文创产业基地，发起设立10亿元人民币的海峡两岸（海南）科技文创产业发展基金，首期规模1亿元，作为支持台胞创业专项资金。

4.在琼台资企业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同等适用《海南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给予50万元专项资金等相关政策扶持。

5.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的台资企业，同等适用《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等先行区内先行先试的政策，打造琼台医疗康养产业集聚区。

6.发挥海南各台资企业协会作用，

##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统战部（台办）、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同台湾同胞分享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发展机遇，让台湾同胞在海南投资、创业、就业、学习和生活有更多的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经商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办、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供销合作联社、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团省委、省社科联、省科协、省工商联、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筹备组、海南证监局、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出台《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通过协会平台积极推广台湾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支持台资企业平等竞标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7.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在海南可以独资形式申办个体医院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纳入政府医保体系。鼓励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海南发展健康产业，举办康养服务机构，鼓励台湾同胞参与公建康养服务机构的经营。

8.支持台资中小微企业同等申报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同等享受海南担保融资“两补一奖励”奖补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市场和全国股转系统、区域股权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

9.台湾同胞可在海南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可组织或参与海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形式的农民合作社。支持台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承租土地，投资开发现代农业产业。台资农业企业与海南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扶持政策。在海南的台资企业农业项目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要求的，可以按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管理。支持海峡两岸（海南）农业合作服务示范中心建设。

10.推动琼台两地口岸通关与监管、食品农产品安全、消费品等领域合作，优化琼台商品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规范和发展的管理制度，扩大台湾进口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范围。

11.依托博鳌亚洲论坛两岸企业家圆桌会议，建立两岸企业家助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交流合作平台。继续推动保亭“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建设，促进两岸少数民族交流。支持海峡两岸（海南）文创艺术交流中心建设。

12.鼓励台湾青少年来海南开展研学旅行，参加各类夏（冬）令营及青少年交流活动，由海南各级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涉台单位对主办单位予以资助。

13.鼓励两岸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在海南设立两岸合作研发机构，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支持台湾地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海南注册的独立法人，同等申报我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受聘于海南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台湾地区科研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由聘用单位提供聘用有效证明，可作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与海南科研人员同等政策。

14.鼓励台湾同胞参与海南文化发展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我省文化产业专项基金，给予绩效奖励、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项目补助等扶持。鼓励台湾职业院校与海南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培训专业人才并予以经费支持。

15.支持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担任本省各类企业法律顾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鼓励台湾地区的仲裁机构在海南设

建设台湾商品城，并给予通关便利。

## 二、促进社会文化交流合作

16.在海南工作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参与海南的各项荣誉称号评选，专门奖项评选。鼓励台湾同胞加入海南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支持台湾地区商业协会、社团、行业协会等依照相关规定，来海南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各级台湾同胞联谊会、台资企业协会、台商联谊会、各涉台社会团体和组织，推动海南和台湾的交流合作。

立联络点。

17.在海南工作的台湾同胞可以报考、应聘海南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台湾同胞及其配偶可以竞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

22.在台湾地区获得教师资格证的台湾教师可以通过应聘、购买服务、短期双向交流等方式，在海南的幼儿园、小学至普通初高中学校从事音乐、舞蹈、体育、美术、数理化生学科教学工作。鼓励台湾专家、学者、教师来海南的高校、职业院校从事专业学科教学工作，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可以纳入工作评价体系。

23.台湾同胞可以报考、应聘海南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台湾同胞及其配偶可以竞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

24.在海南连续生活三年以上的台湾同胞，可与本省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入住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并参照本省居民给予补贴。在海南亡故，如死者生前或其亲属要求在我省安葬，可执行与我省居民同等殡葬政策。如其亲属要求将遗体或骨灰运出大陆以外安葬，除患急性传染病去世或高度腐败的遗体外，一般应予同意。留有孤儿的，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履行临时监护义务，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长期安置工作。突遭变故致生活困难的台湾同胞同等享受海南临时救助。

25.台湾同胞可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享受与海南居民同等保险待遇。在海南工作并缴纳相应年份的社保后，因取得台湾地区户籍而放弃大陆户籍的大陆配偶，回海南再就业时，可以将不同时段在海南缴纳的社

18.鼓励企业提供更多岗位给予台湾学生实习见习，并参照海南生源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标准，给予台湾学生实习见习补贴，租房补贴（限1年）。

19.鼓励在琼来琼工作的台湾同胞同等参评我省人才项目和进行人才认定。

在我省工作的台湾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

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台湾的工作经历和

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20.台湾同胞子女就读我省幼儿园的，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申请就读义

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

校就读；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享受本地

居民同等待遇。被认定为我省高层次人

才的台湾同胞，其子女入学适用《海南省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等

入学优惠政策。

21.台湾同胞可以报考、应聘海南事

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台湾同胞及其配

偶可以竞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

26.在海南居住的台湾同胞在购房

资格、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使用等方面

享受大陆其他省份居民同等待遇；在海南

领取《台湾居民居住证》，且其家庭在海南

无房和无购房记录的，可在海南购买一套

商品住房。符合市县规定条件的外来务工

房屋困难台胞可纳入海南公租房保障住

房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台湾各类引进人

才，可按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

（琼办发〔2018〕41号）有关规定，通过申

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等

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医疗机构在按照规

定书写和保存医疗文书的同时，应为就诊

的台湾同胞提供符合台湾地区健保机

构核退费用要求的医疗文书。台湾同胞可

以在海南所有合法经营的宾馆、酒店、家

庭旅馆、房车、民宿等登记住宿。在海南

居住的台湾同胞，纳入社区居民工作站公

共服务代理代办项目服务对象。

27.在海南连续生活三年以上的台湾

同胞，可与本省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入

住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并参照本省居民

给予补贴。在海南亡故，如死者生前或其

亲属要求在我省安葬，可执行与我省居

民同等殡葬政策。如其亲属要求将遗体或

骨灰运出大陆以外安葬，除患急性传染

病去世或高度腐败的遗体外，一般应予同

意。留有孤儿的，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

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履行临时监护义务，并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长期安置工作。突遭变

故致生活困难的台湾同胞同等享受海南临

时救助。

28.涉台投诉（涉台信访）按照“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

解决纠纷，切实维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

## 五、其他

29.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牵头建立各有关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推动落实有关工作。

30.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

台办、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

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执行。如涉及政

策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最新政策执行。

# 第九届海天盛筵圆满落幕 现场签约销售额超过12亿元



12月7日至10日，2018第九届海天盛筵在三亚鸿洲时代海岸海天盛筵港举办。

## 众展商看好市场期待未来

今年首次参展的歌洋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于12月8日在鸿洲游艇酒店宴会厅举办旗下新能源游艇的新品发布会暨现场签约仪式。此次签约共售出33艘各类游艇，将出口到中国香港和日本、泰国、帕劳等地，合同总金额11.94亿元。首次参展的烈丰游艇，现场成交一艘近200万元的拿铁划水艇。欧尼尔在现场售出一艘350万元的卡帝尔游艇。杰鹏游艇收获超过200万元的订单，寰宇拓海获得了10条Hobie（沙滩帆船）的意向订单，总值超过150万元。领涛游艇以及顺业游艇也收获超过200万元的意向订单。

除了游艇品牌之外，另有60个国际一线顶级时尚生活方式类品牌在本次展会中进行展示和互动。与海天盛筵连续携手4年的周大福和轩尼诗、酩悦香槟、唐·培里侬三大独立品牌以及新加入的DeWitt（帝威）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全程支持。今年首次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加入海天盛筵的DeWitt（帝威）表示，已得到多个意向客户垂青，涉及表款售价在97万元到300万元不等，共计600万元左右，目前正在与每位客

户确定定制需求。

## 游艇4天试航超3000人次

今年，包括美国超级游艇品牌Westport（美国超级游艇西港）、法拉帝集团、Kabe（德国专业动力艇），还有携博纳多、蓝高、蒙地卡罗三大品牌参展的博纳多亚太，携亚诺游艇、Fountaine Pajot（枫丹白露）参展的飞驰游艇，携塞莎、卡帝尔、猎豹、Quicksilver（美国钓鱼艇）参展的欧尼尔游艇，携弗温斯、瑞帝奥参展的星瀚游艇，携汉斯参展的宏恩游艇，携拿铁划水艇参展的

烈丰游艇，携Hobie（沙滩帆船）参展的寰球扬帆及汇生船舶等，精彩纷呈。海内外知名游艇、帆船、钓鱼艇、造浪艇品牌及代理商再度相聚一堂。

展会4天内出海试航人数超过3000人次。试航的品类涵盖面广，包括动力艇、帆船、双体船等。

## 慈善是一种生活方式

过去8年，海天盛筵的团队以及所有相关合作品牌、参展商以及媒体一同打造的不仅是一种极致的美，还有极致的善。



海天盛筵展会现场展示的一架售价为130万元人民币的轻型运动飞机。



海天盛筵展会现场展示的珠宝首饰。